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Floor, BuildingC, TheInternationalWonderland, XindongRoad, Chaoyang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Code: 100027 电话/Tel: 86-010-50867666 传真/Fax: 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2 号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 目 录

释义.....	2
第一部分 引言.....	4
第二部分 正文.....	5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9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2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0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1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2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3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
二十二、结论.....	2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本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公司/博睿数据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博睿有限	指	北京博睿宏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前身
上海贝睿	指	上海贝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北京分公司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已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注销
上海分公司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亨利汇	指	北京元亨利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合兴利	指	北京佳合兴利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苏商基金	指	苏州苏商联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签订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法律意见书》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1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2 号）
《招股说明书》	指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04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B12008 号）
最近 3 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百分比数据系四舍五入取得，存在计算误差。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发字【2019】第 0242 号

**致：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发行人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编报规则》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

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确认不存在上述情形。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核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事宜，该等授权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目前所必须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原博睿有限的全体股东为发起人，由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9年11月4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72840619D的《营业执照》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3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1、经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

条和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每股的面值为 1.00 元，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3、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份归属于母公司所有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的方式计算）分别为 3,048.17 万元、4,832.04 万元、5,110.59 万元、1,978.4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拟以每股 1.00 元面值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数合计不超过 1,110 万股股份，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 以上，且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三）项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下列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条件；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

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3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330 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11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超过 4,44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的流通股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1 的规定。

### 2、发行人市值、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3,048.17 万元（2016 年度）、4,832.04 万元（2017 年度）、5,110.59 万元（2018 年度）、1,978.44 万元（2019 年 1-6 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同时，2018 年 9 月发行人引入外部投资者时公司估值为 14 亿元，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 2.1.2 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发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

2016 年 1 月 15 日，博睿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博睿数据的发起人签署了《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各发起人一致同意以博睿有限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份公司 3,330 万股股份，各方的持股比例不变。2016 年 2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条件、方式及发起人资格均符合当时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在博睿有限的权益作为出资，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股本，设立过程中履行了资产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经营所需的土地、房屋、设备、知识产权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对上述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的业务皆为自主实施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需要依靠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才能经营获利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的会议决议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更换或聘任、解聘，不存在控股

股东及主要股东干预或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干预公司上述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人员和研发人员，发行人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完全分离。发行人已建立劳动、人事与工资管理制度，并与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或其他股东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并办理了税务登记。

根据相关主体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人员全部为专职，未在股东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的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或监督权；发行人已建立自主生产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自主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经营资产和业务体系，取得了相关的经营许可，并建立了自主经营所必需的管理机构和经营体系，具有与其自主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等，其经营不依赖于任何股东或者其他关联方。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均实现盈利，经营状况良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满足发行监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

##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11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9 名，分别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王利民、吴华鹏、侯健康、焦若雷、李晓宇、许文彬；法人股东 2 名，分别为元亨利汇、佳合兴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起人中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王利民、吴华鹏、侯健康、焦若雷、李晓宇、许文彬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元亨利汇、佳合兴利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各发起人均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并对投入发行人的权益拥有完整的所有权。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达到两人以上，且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系由博睿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博睿有限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用以投资的相关权益产权关系清晰，出资明确，投资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 14 名，分别为李凯、冯云彪、孟曦东、王利民、吴华鹏、侯健康、焦若雷、李晓宇、许文彬、顾慧翔、刘小玮、元亨利汇、佳合兴利、苏商基金。发行人的发起人均均为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商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CZ634，成立时间：2017 年 9 月 18 日，备案时间：2018 年 12 月 25 日，基金类型：股权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名称：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0830。

经本所律师核查，元亨利汇、佳合兴利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管

理人，不需要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法人，具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权出资的资格。根据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各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由其真实持有，不存在任何以协议、信托、其他方式委托他人代持或接受他人委托代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李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冯云彪和孟曦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及实际控制人控制和支配的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 （六）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之间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 1、冯云彪系李凯的姐夫；
- 2、李凯、侯健康、王利民、焦若雷分别持有佳合兴利 17.80%、40.42%、6.40%、20.50%的财产份额，李凯系佳合兴利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 3、冯云彪、孟曦东系元亨利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元亨利汇 8.14%、23.22%的财产份额；
- 4、顾慧翔在苏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上海金浦欣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担任投资总监。

除上述关联关系之外，发行人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七）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的锁定期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设立时依法履行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程序，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设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时及历次增资的新增注册资本已由股东足额缴纳，股东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已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和风险。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六）发行人在历史上曾经发生的股权代持情形已经全部解除，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的法律纠纷。

##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向企业级客户提供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在其《营业执照》所列示的经营范围之内。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3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4,254,873.96 元、130,105,375.48 元、153,198,171.42 元和 71,616,148.53 元，均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100%，主营业务突出。

(五)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 关联方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李凯。

#### 2、现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1) 李凯，直接持有发行人 10,266,27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293,7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0,559,97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1%。

(2) 冯云彪，直接持有发行人 5,064,3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34,310 股股份，合计持有 5,198,61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61%；

(3) 孟曦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4,706,61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383,130 股股份，合计持有 5,089,74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5.28%；

(4) 王利民，直接持有发行人 1,664,10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105,600 股股份，合计持有 1,769,7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1%；

(5) 侯健康，直接持有发行人 1,419,750 股股份，间接持有发行人 666,930 股股份，合计持有 2,086,68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6.27%。

####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李凯	发行人董事长

2	冯云彪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3	王利民	发行人董事
4	孟曦东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焦若雷	发行人董事
6	顾慧翔	发行人董事
7	郑海英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曲凯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刘航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侯健康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袁晓冬	发行人监事
12	杜文惠	发行人监事
13	李新建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4、上述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上述第 1-4 项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佳合兴利	持有发行人 4.96% 的股份，李凯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元亨利汇	持有发行人 4.96% 的股份，孟曦东、冯云彪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郑州瑞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新建担任其独立董事
4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新建担任其独立董事
5	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航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经理
6	白银乐成文化科技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航通过北京乐橙时代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 股权
7	常州涟漪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50% 的股权
8	上海斗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慧翔担任其董事
9	北京优锆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慧翔担任其董事
10	上海咖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64%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11	上海翔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顾慧翔持有其 4.76% 的财产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12	航天科工智慧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云彪之姐冯云辉担任财务总监
13	北京金融街融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云彪之姐冯云辉担任董事
14	宁波航天智慧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冯云彪之姐冯云辉担任董事
15	北京极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监事会主席侯健康配偶之弟吴超持股 5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6	涿州市佰汇天盛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焦若雷配偶之兄梁伟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17	北京康邦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刘航之配偶康春担任总经理
18	上海冯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郑海英配偶之姐冯明持股 100%

## 6、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凯晨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李凯持有其 45%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该企业已于 2016 年注销
2	上海贝睿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该企业已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注销
3	吴华鹏	报告期内，曾直接持有发行人 1,764,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30%；2018 年 9 月股权转让后持有 1,664,100 股股份
4	云易时代(北京)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吴华鹏持有其 83.33%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5	北京二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吴华鹏持有其 1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及经理
6	重庆二的十次方科技有限公司	吴华鹏通过北京二零二四精英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其 100% 股权
7	北京西邻开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吴华鹏持有其 60% 股权
8	北京北明数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吴华鹏担任其董事长
9	刘青武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

7、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 12 个月之内曾经具有上述第 1 至 5 款情形之一的，亦构成本公司之关联方。

## (二) 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以及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等。

2、为了规范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完善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 2019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对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 1-6 月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一致确认。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海英、曲凯、刘航出具《独立意见》，发行人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上述关联交易的表决是在公平、公正的原则性进行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不存在显失公平或者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对发行人《公司章程》及有关内部管理制度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制度》以及其它相关内部管理制度对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

### （四）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发行人的董监高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凯及其一致行动人冯云彪、孟曦东除控制元亨利汇、佳合兴利及发行人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均已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并承诺今后将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对关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域名等，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电子设备及办公设备。该等财产系发行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根据实际需要购买、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相关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

（二）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形，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者重大法律瑕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物业的租赁合同签署主体合格，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并对发行人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主要是销售合同及其他商务合同，该等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当事人严格履行合同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的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除已披露的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 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的其他应付款、应收账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出售或收购资产等情形。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自博睿有限设立至今分别于 2010 年 9 月、2014 年 6 月、2015 年 11 月进行过 3 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并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真实、合法、有效。

(三) 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章程》系由发起人依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等有关法律、法规共同制定, 已经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已在北京市工商局朝阳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时《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2018 年 6 月 24 日、2019 年 10 月 23 日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均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 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章程(草案)》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起草,已经发行人于2019年11月8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履行了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具备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述的有关禁止任职的情形,其任职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3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不少于公司董事会成员的1/3，其中独立董事郑海英为会计专业人士。发行人现任3名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税收征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3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四）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享受重大财政补贴。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应用性能监测服务、销售应用性能监测软件及提供其他相关服务，发行人在日常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行政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计划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1、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2、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4、补充流动资金。具体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用户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5,017.62
2	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	10,899.9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417.1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合计		<b>41,334.80</b>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高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剩余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得的核准

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北京市东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京东城发改（备）[2019]65 号、67 号、70 号《项目备案证明》，发行人就“用户

数字化体验产品升级建设项目”、“应用发现跟踪诊断产品升级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履行了备案程序。

（三）发行人于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作了明确规定，根据该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发行人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且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四）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进行，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

（五）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发行人已取得目前阶段所需的有权部门批准或授权；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关联方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信息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未来将继续专注于为企业级客户提供优质的应用性能管理软件及服务，为维护和构建高效、可靠、更具生产力的产业数字化生态体系发挥重要作用。

第一，发行人将继续专注于多年积累构建的 APM 产品和服务体系，并以此为核心，发展泛 ITOM、大数据分析、上线前质量控制等临近市场，完善“以数据赋能 IT 运维”为理念的产品生态，构建更加敏捷、自动和智能的 IT 运维管理体系。

第二，发行人将继续围绕核心技术能力，紧跟科技发展趋势，积极迎接新兴技术的迭代，利用渐趋成熟的机器学习等人工智能技术驱动自身产品不断向智能化、自动化的方向发展；持续开展对新监测技术手段的探索与尝试，提升微服务架构等复杂环境下的产品性能；积极开展应用性能管理服务在云服务模式下的实践；同时密切关注 5G 以及物联网对产业带来的重要影响。

第三，发行人将继续执行国内垂直市场全覆盖策略，重点服务行业头部大客户，逐渐开拓中、小客户群体，依托于服务互联网客户的技术积累和产品优势，布局和渗透传统领域客户，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影响力和品牌知名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3 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等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 二十二、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经办律师：栗皓

李赫

张伟丽

2019年11月25日